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施工管理辦法。」「……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業者申請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 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 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合格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明定管理機關受理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之處理方式及應辦理期限。

第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 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不足時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年度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	一、明定業者為增掛需要，仍應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再行增掛。 二、業者為增掛需要而預繳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或結餘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程序。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四十公分之側溝。 三 纜線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 四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一)：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版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至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明定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作規定及限制。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距箱涵頂版不得超過四十公分。

五 側溝內之纜線不得有迴線之情形。涵管及箱涵內之纜線得依需求設置長度小於二十公尺之迴線。前述設置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

六 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暫掛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七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八 暫掛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鈑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

不得下垂或懸空。

- 十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且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涵管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
- 十四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 十五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行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 -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 -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二)： (一) 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二) 管徑超過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 四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直接橫越人孔。 - 五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 六 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	明定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作規定及限制。
--	------------------------------

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八 暫掛路段之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九 暫掛纜線之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十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一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訂暫掛範圍，除經衛工處核准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新工處會同勘查確認附設位置。	一、明定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相關施作規定及限制。 二、新工處並得保留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用。

二 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三 纜線通過橋樑或隧道者，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橫越橋樑或隧道。 四 纜線應沿槽架固定附設，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 五 新工處依結構計算結果，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六 經同意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七 附設於隧道之纜線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條件配合遷移纜線。 八 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用。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前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如有未完工部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	一、為防止業者附掛纜線有施工不良而影響公共安全之行政目的，明定業者未依規定附掛纜線，管理機關得先行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使其符合相關附掛規定；如屆期未改善，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如該工程有未完工之部分，並應停工至改善完

	成，始得復工。
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	明定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之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
第十條 附掛纜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拆除之，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線。	一、明定業者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擅自附掛纜線之具體情形，經強制拆除者，業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業者一年內違規累計達二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線。

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纜線，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 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考核。	一、明定附掛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定期辦理自主檢視作業事項及報請管理機關備查檢視成果。 二、為因應現行實務運作，明定業者報請管理機關備查之時限，區分為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為每月五日前；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者，則為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及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設施物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	明定附掛纜線之業者，進行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應協助管理機關辦理之作業事項，如有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時，並應隨時通知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明定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之限制。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側溝	八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	三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公	十一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	

	分、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之箱涵		線。	
4	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	二十條(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分之涵管，寬一百六十五公分	三十條(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八十公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公分之箱涵			
6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涵管，寬一百八十公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箱涵	三十六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附註】： 暫掛纜線條數已達上限時，主管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市政建設推動之需要，於符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下，調整纜線暫掛之數量。				

附表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項次	污水下水道管徑(cm)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2	直徑超過二十公分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條	一條。
3	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
4	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6	直徑三百公分	三十六	四條。

明定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之限制。

	以上之污水管線	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附註：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